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21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达成协议,2019年12月19日刘琼女士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平安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琼	否	4,450,000	2019-12-19	2020-12-18	平安证券	4.74%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冻结申请人为刘琼。用于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刘琼女士于2019年12月19日与平安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4,450,000股质押给平安证券进行融资。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3,96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本笔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刘琼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96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截至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合计质押股份41,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其它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52,064,1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19-04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 26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5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宁沪高SCP016
代码	011903034	期限	27天
起息日	2019年12月19日	兑付日	2020年1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6亿元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	合规申购金额	1.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0%	最低申购价位	2.20%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	1.6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11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20,260,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63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90,059,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6309%;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30,201,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71%;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32,768,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7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0,250,223 股,反对 10,100 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4%、0.004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58,326 股,反对 10,100 股,弃权0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0.0308%、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10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实缴顺德光启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3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具体详见2019年9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80)。

近日,顺德光启已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7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股权风险。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森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函告,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森源集团、楚金甫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原银行的合计46,000,000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楚金甫	是	23,000,000	19.64%	2.47%	2018.10.30	2019.12.17	中原银行
楚金甫	是	17,000,000	14.52%	1.83%	2018.10.30	2019.12.18	中原银行
森源集团	是	6,000,000	3.07%	0.65%	2018.10.30	2019.12.18	中原银行
合计	-	46,000,000	-	4.95%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森源集团、楚金甫先生将其持有的合计46,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原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楚金甫	是	6,000,000	5.12%	0.65%	否	否	2019.12.17	楚金甫与中原银行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原银行	补充跑动资金
楚金甫	是	15,000,000	12.81%	1.61%	否	否	2019.12.17		中原银行	补充跑动资金
楚金甫	是	19,000,000	16.23%	2.04%	否	否	2019.12.18		中原银行	补充跑动资金
森源集团	是	6,000,000	3.07%	0.65%	否	否	2019.12.18	森源集团与中原银行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原银行	补充跑动资金
合计	-	46,000,000	-	4.9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森源集团	195,580,040	21.04%	195,574,808	99.99%	21.04%	0	0	0	0
楚金甫	117,099,422	12.59%	117,090,000	99.99%	12.59%	0	0	0	0
隆源投资	84,999,445	9.14%	84,590,000	99.52%	9.10%	0	0	0	0
合计	397,678,907	42.77%	397,254,808	99.89%	42.73%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森源集团及旗下其他子公司流动资金。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了解,除本次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1,254,80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8.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78%,对应融资余额为20.7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所得、投资收益等。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4、森源集团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楚金甫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764878577A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械产品、电器产品销售(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森源集团总资产为2,595,018.60万元,净资产为1,083,832.66万元;2018年度森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10,168.46万元,净利润105,612.84万元。

5、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较高,其前期质押股份获得资金主要用于森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日常生产经营。森源集团是河南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企业,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方向、主业突出、技术先进、产品竞争力强、发展前景良好,目前,森源集团其他各项业务板块均生产经营正常。为降低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森源集团已采取通过股份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筹措资金偿还借款、补充股票质押、补充其他资产作为质押物等多项措施化解质押风险。目前,平仓风险可控,森源集团还将积极加强与质权方沟通,通过森源集团自身优质资产的盘活、应收款项的回收等多途径提高其流动性,降低平仓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森源集团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森源集团、楚金甫《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97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9日
- 债券停牌日:2019年12月23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12月30日
- 原债券到期日:2021年11月6日

根据《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金诚信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第二次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18金诚01”公司债券增加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金诚01”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5日进行了债券二次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8金诚01”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18金诚01”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80,000手,回售金额为80,704,000元(回售金额含自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8金诚01”持有人完成了回售资金支付工作。

因本次回售达到全额回售,且发行人未进行转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8金诚01”将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金诚01(155005)。
3、发行规模:1.2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7.50%。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年和第3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5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及第2个计息年度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及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50%。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18金诚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通过的《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本期债券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回售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1、债券停牌日:2019年12月23日
2、债券摘牌日:2019年12月30日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邦富、张思莹
电话:010-82561878传真:010-82561878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磊
电话:010-60838888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7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公司依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号公告格式,补充了“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关系”、“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新能源科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是否存在为新能源科技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新能源科技公司理财,以及新能源科技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新能源科技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专项说明”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后内容全文如下:

特别提示:

1、长安汽车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

2、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挂牌地点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目前已经确定交易对方。

3、本次挂牌资产的产权明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续还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9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

2019年12月3日,共有四家战略投资者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了投资意向登记材料,并缴纳保证金,其中,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润科”)缴纳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新基金”)缴纳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基金”)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220万元,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方工业基金”)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共计9,220万元。2019年12月3日,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引入南京润科、长新基金、两江基金、南方工业基金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以现金方式进行,南京润科拟增资100,000万元,其中3,634.79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365.2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新基金拟增资100,000万元,其中3,634.79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365.2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两江基金拟增资74,000万元,其中2,689.748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1,310.25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方工业基金拟增资10,000万元,其中363.47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36.5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9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222.8178万元,南京润科将持有新能源科技17.9737%的股份,长新基金将持有17.9737%的股份,两江基金将持有13.3006%的股份,南方工业基金将持有1.7974%的股份,长安汽车持有新能源科技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100%稀释到48.9546%,丧失控制权,新能源科技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联营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南京润科

企业名称: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西路8号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基金管理;创业指导、空间、孵化服务;旅游项目投资与管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UYEB85C
主要股东: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006.50
负债总额	34,349.80
净资产	-343.30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4.60

注:上表中2019年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9年4月24日,南京润科进行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企业住所及名称变更,变更前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润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房屋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服务;房地产中介、清洁保洁、美容美发、房屋租赁、车辆出租、搬家、健身、家政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服务;绿化工程施工;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67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30.67
	2018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9.33

注:上表中2018年相关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长新基金

企业名称: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M3Y619
主要股东: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长新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0日
资产总额	777,540.00	887,239.00
负债总额	2,138.00	1,069.00
净资产	775,402.00	886,170.00
	2018年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118.00	10,768.00

注:上表中2018年相关财务指标经审计,2019年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考本公告中“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两江基金的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两江基金

企业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23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承运武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67L09B
主要股东:重庆承运武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0日
资产总额	300,334.55	304,013.08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300,334.55	304,013.08
	2018年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04.16	3,678.53

注:上表中2018年相关财务指标经审计,2019年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南方工业基金

企业名称: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276号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4YJJ4R
主要股东: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90,955.50	91,147.23
负债总额	0.07	3.24
净资产	90,955.43	91,143.99
	2018年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6.41	197.56

注:上表中2018年相关财务指标经审计,2019年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HKB07
3、注册资本:9,9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39号2屋208室
6、成立日期:2018年5月28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汽车整车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动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长安汽车持有新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673.63	268,343.32
负债总额	15,478.20	225,048.76
净资产	101,195.42	43,294.55
营业收入	6,982.83	320,838.86
利润总额	-22,678.83	-57,900.87
净利润	-22,678.83	-57,900.87
应收账款	7,120.47	63,293.78
或有负债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65	5,022.13

注:上表中2018年相关财务指标经审计,2019年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对新能源科技公司的担保,没有委托新能源科技公司进行理财。截至披露日,新能源科技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出资方式:增资方采取现金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单位	增资前持股情况		增资后持股情况	
	增资前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长安汽车	9,900	100%	9,900	48.9546%
南京润科	-	-	3,634.7950	17.9737%
长新基金	-	-	3,634.7950	17.9737%
两江基金	-	-	2,689.7483	13.3006%
南方工业基金	-	-	363.4795	1.7974%
合计	9,900	100%	20,222.8178	100%

(三)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针对本次新能源科技公司增资扩股,公司选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能源科技公司2019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公司选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能源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按照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方法和标准,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

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228,561.94万元,评估值419,441.55万元,评估增值190,879.61万元,增值率83.51%;账面负债总计147,074.07万元,评估值147,074.07万元,未增值/减值;账面股东全部权益81,487.87万元,评估值272,367.48万元,评估增值190,879.61万元,增值率234.2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225,474.59	223,754.38	-1,720.21	-0.76
非流动资产	3,087.35	195,687.17	192,599.82	6,238.35
其中:				
固定资产	1,719.42	1,674.71	-44.71	-2.60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01.85	192,946.38	192,644.53	63,821.28
开发支出	1,066.08	1,066.08	-	-
资产总计	228,561.94	419,441.55	190,879.61	83.51
流动负债	144,172.47	144,172.47	-	-
非流动负债	2,901.60	2,901.60	-	-
负债总计	147,074.07	147,074.07	-	-
股东全部权益	81,487.87	272,367.48	190,879.61	234.24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增资企业: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方:南京润科、长新基金、两江基金、南方工业基金
1、增资情况:投资方对新能源科技公司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